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鈴如
電話：(02)23963360分機:716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lingju.huang@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604604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以經標字第1060460446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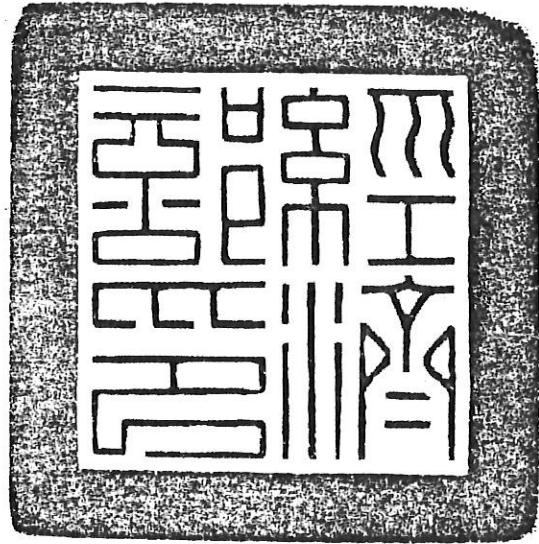
副本：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均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604604460號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之法定度量衡器類別如下：

- 一、度器。
- 二、衡器。
- 三、法碼。
- 四、力量器。
- 五、溫度計。
- 六、壓力計。
- 七、體積計。
- 八、速度計。
- 九、熱量計。
- 十、密度計。
- 十一、濃度計。
- 十二、比重計。
- 十三、電度表。
- 十四、皮革面積計。
- 十五、照度計。
- 十六、照射計。
- 十七、噪音計。
- 十八、織度計。
- 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各款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由主管機關以公告指定之。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檢定、檢查之機關（構）、團體所使用之度量衡標準器或公務執行檢測用之度量衡器，應向下列機關（構）或實驗室，辦理追溯檢校：

- 一、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
- 二、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指定機構。
- 三、取得我國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證書之實驗室，該認證機構應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

前項機關（構）或實驗室未能提供追溯檢校服務者，得向下列實驗室辦理追溯檢校：

- 一、他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
- 二、取得他國認證機構核 ISO/IEC 17025 認證證書之實驗室，該認證機構應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十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考量科技日新月異，度量衡器種類發展多元，並非所有度量衡器均有度量衡法第五條所指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之目的，為有效提升法定度量衡器之管理效能，賦予主管機關得視科技社會的演進，適時與公會等相關團體針對其管理種類及範圍取得共識後公告之彈性，以及配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機關及公務檢測用度量衡器辦理追溯檢校實務需求，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法定度量衡器之指定方式，增訂以公告方式明定各類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類別，並配合「衡器」實務管理範圍包含「法碼」，增列「法碼」一款。另「血壓計」實為廣義「壓力計」之一種，爰刪除「含血壓計」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完整規範檢定檢查機關（構）及公務檢測用度量衡器之標準追溯體系，以列舉方式明定國內可供辦理追溯檢校之機關（構）或實驗室，若國內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時則向國外機關（構）或實驗室辦理追溯檢校；修正認證機構須參與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簽署，其認可實驗室應為取得 CNS 17025 或 ISO / IEC 17025 認證證書，始具被追溯之資格；另配合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業自九十三年一月起停止運作，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之法定度量衡器類別如下：</p> <p>一、度器。</p> <p>二、衡器。</p> <p>三、法碼。</p> <p>四、力量器。</p> <p>五、溫度計。</p> <p>六、壓力計。</p> <p>七、體積計。</p> <p>八、速度計。</p> <p>九、熱量計。</p> <p>十、密度計。</p> <p>十一、濃度計。</p> <p>十二、比重計。</p> <p>十三、電度表。</p> <p>十四、皮革面積計。</p> <p>十五、照度計。</p> <p>十六、照射計。</p> <p>十七、噪音計。</p> <p>十八、織度計。</p> <p>十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各款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由主管機關以公告指定之。</p>	<p>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法定度量衡器如下：</p> <p>一、度器。</p> <p>二、衡器。</p> <p>三、力量器。</p> <p>四、溫度計。</p> <p>五、壓力計(含血壓計)。</p> <p>六、體積計。</p> <p>七、速度計。</p> <p>八、熱量計。</p> <p>九、密度計。</p> <p>十、濃度計。</p> <p>十一、比重計。</p> <p>十二、電度表。</p> <p>十三、皮革面積計。</p> <p>十四、照度計。</p> <p>十五、照射計。</p> <p>十六、噪音計。</p> <p>十七、織度計。</p> <p>十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一、現行條文以度器等十七類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器具為法定度量衡器，惟科技快速發展，市面上已有如附秤重功能之行李箱、記錄個人血壓或體溫之穿戴裝置等個人使用之複合性度量衡器，已非原度量衡法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等管理目的之種類及範圍。為有效提升法定度量衡器之管理效能，爰於修正條文增列第二項，賦予主管機關視科技社會的演進，得適時與公會等相關團體針對其管理種類及範圍取得共識後公告之彈性，以符合社會期待。</p> <p>二、現行「衡器」實務管理範圍包含「法碼」，因早期衡器由機械天平與法碼共同組成，惟隨科技進步，該類器具已發展為可獨立操作使用之彈簧秤或電子秤等器具，且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亦將「衡器」及「法碼」分別歸類，為使條文更臻明確及利於業者遵行，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法碼」，以後各款依序變更款次。</p> <p>三、另「血壓計」其量測僅限於血管內的血液壓力，實為廣義「壓力計」之一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含血</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檢定、檢查之機關（構）、團體所使用之度量衡標準器或公務執行檢測用之度量衡器，應向下列機關（構）或實驗室，辦理追溯檢校：</p> <p>一、<u>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u></p> <p>二、<u>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指定機構。</u></p> <p>三、<u>取得我國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證書之實驗室，該認證機構應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u></p> <p><u>前項機關（構）或實驗室未能提供追溯檢校服務者，得向下列實驗室辦理追溯檢校：</u></p> <p>一、<u>他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u></p> <p>二、<u>取得他國認證機構核發 ISO/IEC 17025 認證證書之實驗室，該認證機構應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u></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檢定、檢查之機關（構）、團體使用之度量衡標準器或公務檢測用度量衡器之追溯檢校，應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辦理。但公務檢測用度量衡器為應經檢定者，不在此限。</p> <p>無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可供辦理前項追溯檢校，經向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與基金會相互承認之認證組織所認證之實驗室或其他國家度量衡標準機構取得校正報告或相關證明者，視為已辦理前項追溯檢校。</p> <p><u>基金會尚未成立前，第一項追溯檢校，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推動之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認證之實驗室辦理。</u></p>	<p>壓計」等文字。</p> <p>一、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為國家最高追溯標準，且公務檢測用度量衡器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指定機關辦理檢定以為追溯，惟現行條文要求檢定檢查機關（構）用標準器或公務檢測用度量衡器之追溯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為準，倘無前述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可供辦理時，始可向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與基金會相互承認之認證組織所認證之實驗室或其他國家度量衡標準機構辦理，為符合實務運作，爰酌修第一項，列舉國內可供辦理追溯檢校之機關（構）或實驗室，若國內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時則依第二項國外機關（構）或實驗室辦理追溯檢校。</p> <p>二、考量與國際接軌及國際間平等互惠原則，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認證機構須參與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簽署，其認可實驗室應為取得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證書，始具被追溯之資格。</p> <p>三、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業自九十三年一月起停止運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	---	--

		規定。
--	--	-----